

稳定“五一”假期市场价格总体水平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提醒告诫书

运城晚报讯(记者 王耀)“五一”假期将至,为稳定节假日市场价格总体水平,确保“五一”期间旅游景区、住宿与餐饮市场价格稳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近日面向全市各旅游景区、住宿与餐饮行业经营主体发布提醒告诫书。

一、各旅游景区要严格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做好门票价格、导游讲解、停车和游乐设施等收费公示,严格执行对现

役军人及家属、消防救援人员、公安民警、烈士遗属等特殊群体减免优惠政策;不得擅自增设和分解收费项目,捆绑销售景区观光车、索道、缆车、游船、保险等费用;作为交易场所提供者,严格规范景区内小商品、餐饮等延伸服务经营者价格行为。

二、各住宿行业经营者要严格遵守《酒店住宿业价格承诺公示制度》,至少提前15日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拟上调住宿

价格信息,公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上调住宿价格起止时间、房型范围及调价幅度等内容,公示时间至本次调价实际执行结束之日止。价格调整原则上应以同一经营场所公示前一个月的平均成交价作为被比较价格,不得通过虚假折价、减价等方式,误导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三、各餐饮行业经营者要严格遵守价格法律法规,明码标

价,保证标价真实准确、标识醒目,对有提供配送等附带服务明码标价,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提供免费、符合卫生条件的餐具,收费的纸巾、餐具要在显著位置标明价格,并向顾客进行告知;结算前应向消费者出具结算清单,列明所消费的项目、价格及总收费金额等信息。

本提醒告诫书发布后,各旅

游景区、住宿与餐饮行业经营者要认真对照上述提醒告诫要求,积极开展自查整改,进一步规范自身价格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在“五一”假期加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若发现价格违法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并对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广大群众若发现价格违法行为,请保存好相关证据及时拨打“12315”举报热线进行投诉举报。

规范食品、保健食品广告发布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合规提示

运城晚报讯(记者 王耀)为规范食品、保健食品广告发布,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日前发布了食品、保健食品广告发布提示。

一、食品、保健食品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以健康的表现形式表达广告内容,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要求,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二、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广告经营者、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三、食品广告不得声称具有保健功能,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食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四、酒类广告不得含有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不得出现饮酒的动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不得表现驾驶机动车、船、飞机等活动。

五、保健食品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取得保健食品广告批准文件。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保健食品广告,不得进行剪辑、拼接、修改。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批准文号。

六、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不得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不得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不得使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家、学者、医师、药师、临床营养师、患者等名义或者形象作为推荐和证明。

七、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并显著标明保健食品标志、适宜人群和不适宜人群。

八、保健食品广告不得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军队单位或者军队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或者利用军队装备、设施等从事广告宣传。

九、保健食品广告不得违反科学规律,明示或者暗示可以治疗所有疾病、适应所有症状、适应所有人群,或者正常生活和治疗病症所必需等内容。

十、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引起公众对所处健康状况和所患疾病

产生不必要的担忧和恐惧,或者使公众误解不使用该产品会患某种疾病或者加重病情的内容。

十一、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安全”“安全无毒副作用”“毒副作用小”;明示或者暗示成分为“天然”,因而安全性有保证等内容。

十二、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热销、抢购、试用”“家庭必备、免费治疗、免费赠送”等诱导性内容,“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保证性内容,怂恿消费者任意、过量使用保健食品的内容。

十三、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幼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

全市广告活动主体要严格审核广告内容,依法依规发布广告。广大消费者注意甄别广告宣传内容,理性消费,如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发现违法广告宣传行为,请及时留存证据并拨打12315或12345热线投诉举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持续加大广告监测监管力度,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简讯

我市全面推动

食品小作坊“提档升级”

4月15日,市市场监管局召开食品小作坊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会。会议解读了《运城市实施食品小作坊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方案》,对2024年度食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和开展食品生产者环境卫生整治规范提升行动进行详细安排部署。

会议强调,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细化时间表、路线图、优先序,加强协调推动和要素保障,高效抓好食品小作坊治理提升工作。

会议透露,进入2024年以来,我市食品小作坊产业发展势头较好,全市新办食品小作坊64家,有44家食品小作坊正在申报升级食品生产企业。

绛县

专项整治夜市烧烤

为确保夜市烧烤行业食品安全和油烟排放达标,助力“夜经济”健康发展,近日,绛县市场监管局开展夜市烧烤行业专项整治。

执法人员实地查看了经营单位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等是否齐全有效,以及油烟净化设施安装、使用、定期清洗情况,重点检查经营场所的环境卫生,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执法人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责令限期整改。

临猗

专项整治网络售药

为进一步规范药品网络销售秩序,净化药品网络销售市场,近日,临猗县市场监管局结合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对辖区17家药品零售企业的网络销售环节进行专项检查。

此次专项检查,重点对药店是否存在无资质开展药品网络销售;是否通过网络销售假药劣药;是否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或未按规定进行处方审核、调配而销售处方药;是否存在通过网络销售国家规定禁止销售的药品;是否存在违规展示处方药包装、标签和说明书等信息;是否展示证照、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资格认定等内容,进行详细检查。

本栏稿件:记者 王耀

电梯“体检”

为保障公众聚集场所乘梯安全,近日,万荣县市场监管局对香江购物广场自动扶梯使用和维保情况开展安全检查,守牢特种设备安全底线。

执法人员重点检查了商场自动扶梯使用单位人员配备、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的落实、电梯是否在有效期内运行、自动扶梯急停开关是否有效及自动扶梯楼层板是否安装牢固等情况,并建议使用单位在自动扶梯入口处循环播放安全乘梯提示录音,对老人和儿童等乘客进行重点提醒和告知,提高乘客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记者 王耀 摄

